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95,098股扣除回购专户2,830,849股后剩余股份数582,864,24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2,864,249股×0.25元/股=145,716,06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参与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分配比例，即582,864,249股×0.3=174,859,2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0,554,37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5,716,062.25元÷585,695,098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487916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2487916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后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4,859,274÷585,695,098，即每10股转增股数为2.985500股，每股转增股数为0.2985500股。

3.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7916元/股）÷（1+0.2985500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5,716,062.25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74,859,27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60,554,37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30,849.00股后的582,864,2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85,695,0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0,554,372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830,849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414,820.00	0.41%	724,446	3,139,266.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9.59%	174,134,828	757,415,106.00	99.59%
合计	585,695,098.00	100.00%	174,859,274	760,554,372	1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30,849股，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760,554,372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幢23层

咨询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